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预计会期 0.5 天，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271	聚川环保	2023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刘方之、徐正韬律师为本次股东

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 幢 10 楼 101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起草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投资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投资期限内，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 1 月-12 月期间，公司董事长张正军、董事汪晓梅，将自愿无偿提供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财务资助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借款均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军先生和汪晓梅女士自愿无偿提供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收取任何利息，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实行总量控制，公司计划 2023 年度全年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为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及年度内新增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融资租赁、保函、承兑汇票贴现、商业发票贴现等），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

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5.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 幢 10 楼 101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汪再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 68 号（万事利科技大厦）2 幢 10 楼 1011 室，联系电话 18058169967，传真 0571-89910973，邮政编码：310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